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8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其中 6 名董事现场出席，赵树华、邱宗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秦全权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）

二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对确认不能收回的 7,861,134.19 元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处理，本次相关资产核销不对 2016 年半年度利润产生影响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